

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一、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樣之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二、實施範圍為 HS Codes 0401、0402、0403、0404、0405、0406 及 9806 項下且以 0401、0402 及 0403 管理之乳製品(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